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9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946.61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追偿权纠纷

涉案金额：480.81万元

案号：（2025）浙0783民初9329号

起诉时间：2025年4月15日

受理时间：2025年7月1日

（二）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追偿权纠纷

涉案金额：465.81万元

案号：（2025）浙0783民初9246号

起诉时间：2025年4月15日

受理时间：2025年6月23日

注1：上述工行西湖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下同。

注2：上述两笔案件涉案金额合计数与总涉案金额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根据公司与工行西湖支行2018年3月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与工行西湖支行分别于2019年3月、2020年3月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为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及2,720万元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2,119万元的抵押担保。由于广厦建设对工行西湖支行的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债权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调解结案。因案件被执行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工行西湖支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债权人变更，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工行西湖支行变更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因上述担保案件的执行需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对公司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变卖。2025年3月3日，该房产由竞买人陈凯在变卖中以946.61万元竞得。3月19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就房产变卖事项出具的《执行裁定书》。3月26日，该房产已完成过户。

此外，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的房产为上述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及2,720万元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3,886万元的抵押担保，但该房产实际已于1997年5月出售给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后因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注销、人员变动、抵押物债权人意见等原因，资产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完成，导致产权证所有权人仍为公司，相关交易及事项已在公司1997年年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等处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债务已进入执行阶段，但公司的实际损失仅以被变卖的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价值946.61万元为限。

由于杭州中院在变卖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后对变卖款946.61万元进行分配，其中约480.81万元分配至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约465.81万元分配至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根据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等反担保合同，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此外，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4.65%股权；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反担保股权均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上述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为债务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复息等），以及实现债权、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因各被告拒不履行还款责任，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变卖款的分配情况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临2021-084、临2024-016、临2024-065、临2025-001、临2025-010、临2025-014、临2025-017、临2025-021、临2025-030、临2025-045、临2025-087）。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公司就代偿946.61万元事项提起的追偿权案件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广厦建设立即归还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人民币合计约946.61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5年3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建设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3%的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控股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股权数额37,502.40(万元/万股)，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对被告广厦建设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7,46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7,4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5.26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4.736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67,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14日（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自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加至5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得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名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476,758股增加至667,46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56,000,000股的1.1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誉辰智能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67,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461	1.19	667,461	-
合计		667,461	1.19	667,461	-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667,46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667,46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67,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4,849,586.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元/股-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最高价为6.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7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2,862,8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96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成交最高价为6.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4,849,586.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任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东	副总裁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王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收到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常勤壹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98万股，财信精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83万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66.83万股，大宗交易减持124.00万股），财信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1.16万股，三者合计持股比例从10.65%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23房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3日-6月30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常勤壹号）	72.98		0.11
A股（财信精信）	190.83		0.27
A股（财信资产）	191.16		0.27
合 计	454.97		0.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1,457.7393	2.10	1,384.7593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7.7393	2.10	1,384.7593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476.74	5.00	3,285.58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74	5.00	3,285.58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2,474.02	3.56	2,283.19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4.02	3.56	2,283.19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408.4993	10.65	6,953.5293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8.4993	10.65	6,953.5293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即不超过20,860,437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目前，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财信资产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9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情况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常勤壹号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23日	8.19	72.98	0.11%
	小计			72.98	0.11%
财信精信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3日	9.52	22.32	0.03%
		2025年6月25日	9.60	44.51	0.06%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30日	9.00	124.00	0.18%
	小计			190.83	0.27%
财信资产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23日	8.27	191.16	0.27%
	小计			191.16	0.27%
合计				454.97	0.65%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勤壹号	合计持有股份	1,457.7393	2.10	1,384.7593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7.7393	2.10	1,384.7593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财信精信	合计持有股份	2,474.02	3.56	2,283.19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4.02	3.56	2,283.19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财信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3,476.74	5.00	3,285.58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74	5.00	3,285.58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408.4993	10.65	6,953.5293	1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实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2.2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2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300149861466W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5月29日，建工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增持，共增持本公司1,075,29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近日，本公司收到建工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通知》，2025年5月30日至6月30日期间，建工控股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8,576,98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08%。本次增持计划发布以来，建工控股已累计增持公司19,652,28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14%，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71,29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271.4083	32.20%	57,129.1064	33.2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5/30-2025/06/3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合计	55,271.4083	32.20%	57,129.1064	33.28%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建工控股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建工控股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建工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28元/股（含），自2025年6月9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2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43.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2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21.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265,9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3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1,890,087.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电力新能源领域中标合同金额共计约45,630.70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97%。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东区域10kV电力电缆协议库存第一次联合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2,675.39万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低压电力电缆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5,906.41万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10kV电力电缆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603.96万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低压电力电缆、10kV及以下电缆附件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444.93万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为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数据通信、机器人、轨